

德安县平安德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平安办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切实抓好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办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场）、县直（驻县）相关单位：

《关于切实抓好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办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方案》已经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安县平安德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关于切实抓好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办 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方案

针对省专项办督导组反馈问题清单中四个方面 12 个具体共性问题和德安县的一个个性问题，我县及时召开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领导小组会议，会议传达省督导组反馈问题情况，对抓好整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全力抓好整改工作，确保边督边改取得实效，对照省督导组反馈问题特制定如下整改工作方案。

一、共性问题

（一）组织领导方面

主要表现为工作推进不平衡。县（区）之间、部门之间重视程度不一，有的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个别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目标：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摆在当前重要位置进行谋划和推进。

整改措施：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一次自上而下的专题学习，着重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思维，坚持突出重点，坚持分类处置，坚持源头治理。加强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切实凝聚共识，加大力度，形成合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 线索核查方面

1、线索摸排和核查处置不够深入。在线索摸排或核查处置上还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有的对线索摸排的主动性还不够,有的对线索深挖力度不够。通过查阅台账发现,部分地区和单位主动摸排线索为零。

整改目标:深挖涉养老诈骗线索,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涉诈问题。

整改措施: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充分发动,依靠群众,继续宣传、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群众举报线索;各单位开展行业线索排查,主动压实责任,提高干部工作主动性与积极性,强化对养老行业领域线索的深挖细查。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公安机关对线索核查率不高。全市公安机关共收到各类线索 132 条,有 78 条没有核查结论。其中接受群众反映 28 条线索,21 条没有核查结论。上级下发线索 47 条,29 条没有核查结论;其他单位移交的线索 16 条,10 条没有核查结论。

整改目标:加快线索核查进度,提高线索核查时效。

整改措施:完善线索核查的联动机制,组织精干力量,对尚未作出核查结论的养老诈骗线索进行一次集中攻坚,全面梳理核查、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各单位要跟踪掌握本系统

线索核查办理情况，对一些久拖不结的线索，加强督办盯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摸排线索存在“凑数”“重复”情况。主要表现为：

(1) 部分单位将工作中发现的与养老诈骗无关的线索，列入本次专项行动的线索；(2) 部分单位将同一事件，重复计算线索数量。

整改目标：提高摸排线索质量，实现上报线索“全相关”“零重复”。

整改措施：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一次工作培训，系统的学习如何甄别养老诈骗线索。要求各单位在线索上报前采取主要领导检查制，对线索多次“重复”上报的单位，约谈单位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4、线索台账制作不完善。有的台账举报人信息填写不全面，未注明是否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有的行业部门主动摸排线索未写明涉案场所和人员名称，仅表述存在某个情况。

整改目标：完善线索摸排台账，保证信息全面无误，实现内容动态更新。

整改措施：加强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组织领导，明确建立线索台账的重要性，成立专班、安排专人管理细化线索台账，保证线索的全面无误、加快线索台账信息及时更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 依法打击方面

1、对基层办案民警的业务指导需加强。由于对养老诈骗犯罪缺乏准确的法律定义,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定上存在一些模糊地带,导致不少基层办案民警在侦查过程中难以精准判别。在与公安座谈及查阅台账中时,民警反映,此类案件尚缺乏具体标准,各地基层办案民警不同程度存在将未以“养老”名义实施的侵害老年人犯罪案件作为专项行动的案件进行查处。

整改目标: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准确识别专项行动案件。

整改措施:定期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培训,通过学习典型“养老”案例及相关养老诈骗知识,树立识别“养老”案件意识,提高分辨“养老”案件能力,提升业务水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侦查立案数计算不科学。侦查机关存在以被害人报案数计算立案数量的情况。

整改目标:科学计算侦查立案数

整改措施:改进改革受案立案工作机制,对于同一被告人的案件,一并立案,运用科学算法登记报立案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追赃挽损的力度仍需加强。全市共破获 59 起案件,追缴、扣押涉案财产案件仅有 8 起,其余 51 起案件追缴

涉案款物为零，已审结的案件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追赃挽损率较低。

整改目标:加强追赃挽损力度，提高追赃挽损率。

整改措施:政法机关和民政、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银保监、金融监管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全面查清犯罪嫌疑人资金流向，及时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坚决防止犯罪嫌疑人隐匿、抽逃、转移财产。加大对涉案财产甄别、审查、认定力度，加大财产型执行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和清退等工作，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四）宣传发动方面

1、宣传的覆盖面还不够广泛。从实地走访群众来看，有的地区宣传的方式、手段还不够接地气，群众的知晓率、参与度还有待提高。

整改目标:创新宣传手段，扩大宣传面，提高群众参与度、满意度。

整改措施:充分用好各单位和新闻媒体，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印发宣传册、张贴标语等形式，让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进老年大学、进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突出宣传重点，结合公开宣判的典型案列加强法治宣传，揭露

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宣传的针对性还需进一步加强。针对老年群体特点，开展宣传工作的对症下药、入脑入心方面还存在差距，老年群众虽知晓目前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但对如何预防，以及被骗以后如何快速寻找补救措施还一知半解，群众防骗意识和防骗技巧尚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目标：加强宣传针对性，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整改措施：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综治中心、网格员等力量作用，定期上门入户开展多形式、多方面的宣讲，最大程度上将这些通俗易懂的防骗知识让老年群体理解于心，牢记于脑，对老年人“点对点”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宣传的效果还不够明显。有的地方和部门利用打击战果、典型案例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警示教育力度还不够多，效果不够明显。

整改目标：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提高宣传质效。

整改措施：对近年来战果、典型案例进行梳理，根据战果、案例的特点制做警示教育宣传资料，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以典型案例揭露养老诈骗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的手段、特点和危害，提高老年群体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确

保宣传取得实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五）整治规范方面

1、摸排主动性有待提高。查阅台账发现,多个行业部门线索来源比较单一,过于依靠政法机关开展工作,且行业主管部门间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行业部门主动摸排线索为零,整治力度有待进一步深入。对养老诈骗易发多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未能加大摸排力度。

整改目标:加大线索摸排力度,确保重点行业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明确整治重点,县委网信办组织开展不间断网上巡查,整治利用互联网、手机APP等设置“套路”,诱导老年人“消费”“投资”等涉诈问题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及账号;县民政局整治养老服务领域涉诈问题隐患,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场所;县自然资源局整治违规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开发房地产等涉诈问题隐患,加强信息共享、监督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县住建局整治商品住房销售中以“养老”名义进行虚假宣传等涉诈问题隐患;县城管局整治在城市街面张贴养老产品宣传广告的行为,防止对老年人误导和“洗脑”;县文广新旅局整治老年旅游、艺术品经营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严格审核面向老年人的旅游项目内容,严格做好风险把关;县卫健委依法查处养老机构内设的无资

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等违法行为，同时将养老诈骗整治纳入老龄工作重要督促检查内容；县市场监管局整治涉老“食品”“保健品”“以房养老”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德安银保监室督促、指导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问题隐患整治工作，指导协调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依法认定、查处、取缔，指导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强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防范宣传、监测预警和依法处置工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 以案促改的深度有待加强。政法机关向监管部门发出的建议书、提示函数量还不够多，有的基层单位建议书或提示函提出的意见建议整改效果不明显。

整改目标：加强以案促改深度，提升整改质效。

整改措施：建立建议书、提示函下发、整改制度，引起各单位对建议书、提示函的重视。对迟迟未下发提示函和接收提示函不作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采取每周一通报，每月一约谈的方式，促使建议书、提示函如实下发，确保整改取得显著成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个性问题

宣传发动方面

宣传的覆盖面还不够广泛。从实地走访群众来看，有的地区宣传的方式、手段还不够接地气，群众的知晓率、参与度还有待提高。（濂溪区、德安、瑞昌）

整改目标：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面，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度。

整改措施：再次掀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活动新高潮，充分用好各单位和新闻媒体，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发动各方力量，让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进老年大学、进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突出宣传重点，结合公开宣判的典型案列加强法治宣传，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德安县平安德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

德安县平安德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德平安办字〔2022〕16号

关于印发《切实抓好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办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场）、县直（驻县）相关单位：

《关于切实抓好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办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方案》已经县平安建设领导小组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德安县平安德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关于切实抓好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办 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的工作方案

针对省专项办督导组反馈问题清单中四个方面 12 个具体共性问题和德安县的一个个性问题，我县及时召开县打击整治养老诈骗领导小组会议，会议传达省督导组反馈问题情况，对抓好整改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全力抓好整改工作，确保边督边改取得实效，对照省督导组反馈问题特制定如下整改工作方案。

一、共性问题

（一）组织领导方面

主要表现为工作推进不平衡。县（区）之间、部门之间重视程度不一，有的思想认识还不够到位，个别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力度尚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目标：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把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摆在当前重要位置进行谋划和推进。

整改措施：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一次自上而下的专题学习，着重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法治思维，坚持突出重点，坚持分类处置，坚持源头治理。加强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切实凝聚共识，加大力度，形成合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线索核查方面

1、线索摸排和核查处置不够深入。在线索摸排或核查处置上还存在不同程度的问题,有的对线索摸排的主动性还不够,有的对线索深挖力度不够。通过查阅台账发现,部分地区和单位主动摸排线索为零。

整改目标:深挖涉养老诈骗线索,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涉诈问题。

整改措施: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充分发动,依靠群众,继续宣传、畅通线索举报渠道,广泛接受群众举报线索;各单位开展行业线索排查,主动压实责任,提高干部工作主动性与积极性,强化对养老行业领域线索的深挖细查。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公安机关对线索核查率不高。全市公安机关共收到各类线索132条,有78条没有核查结论。其中接受群众反映28条线索,21条没有核查结论。上级下发线索47条,29条没有核查结论;其他单位移交的线索16条,10条没有核查结论。

整改目标:加快线索核查进度,提高线索核查时效。

整改措施:完善线索核查的联动机制,组织精干力量,对尚未作出核查结论的养老诈骗线索进行一次集中攻坚,全面梳理核查、登记造册、建立台账。各单位要跟踪掌握本系统

线索核查办理情况，对一些久拖不结的线索，加强督办盯办。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摸排线索存在“凑数”“重复”情况。主要表现为：

(1) 部分单位将工作中发现的与养老诈骗无关的线索，列入本次专项行动的线索；(2) 部分单位将同一事件，重复计算线索数量。

整改目标：提高摸排线索质量，实现上报线索“全相关”“零重复”。

整改措施：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一次工作培训，系统的学习如何甄别养老诈骗线索。要求各单位在线索上报前采取主要领导检查制，对线索多次“重复”上报的单位，约谈单位主要领导。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4、线索台账制作不完善。有的台账举报人信息填写不全面，未注明是否及时向举报人反馈办理情况；有的行业部门主动摸排线索未写明涉案场所和人员名称，仅表述存在某个情况。

整改目标：完善线索摸排台账，保证信息全面无误，实现内容动态更新。

整改措施：加强各乡（镇、场）、各有关部门组织领导，明确建立线索台账的重要性，成立专班、安排专人管理细化线索台账，保证线索的全面无误、加快线索台账信息及时更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三）依法打击方面

1、对基层办案民警的业务指导需加强。由于对养老诈骗犯罪缺乏准确的法律定义，在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定上存在一些模糊地带，导致不少基层办案民警在侦查过程中难以精准判别。在与公安座谈及查阅台账中时，民警反映，此类案件尚缺乏具体标准，各地基层办案民警不同程度存在将未以“养老”名义实施的侵害老年人犯罪案件作为专项行动的案件进行查处。

整改目标：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准确识别专项行动案件。

整改措施：定期组织基层工作人员开展工作培训，通过学习典型“养老”案例及相关养老诈骗知识，树立识别“养老”案件意识，提高分辨“养老”案件能力，提升业务水平。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侦查立案数计算不科学。侦查机关存在以被害人报案数计算立案数量的情况。

整改目标：科学计算侦查立案数

整改措施：改进改革受案立案工作机制，对于同一被告人的案件，一并立案，运用科学计算法登记报立案数。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追赃挽损的力度仍需加强。全市共破获 59 起案件，追缴、扣押涉案财产案件仅有 8 起，其余 51 起案件追缴

涉案款物为零，已审结的案件在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追赃挽损率较低。

整改目标:加强追赃挽损力度，提高追赃挽损率。

整改措施:政法机关和民政、住建、自然资源、市场监管、银保监、金融监管等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全面查清犯罪嫌疑人资金流向，及时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坚决防止犯罪嫌疑人隐匿、抽逃、转移财产。加大对涉案财产甄别、审查、认定力度，加大财产型执行力度，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和清退等工作，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的经济损失。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四）宣传发动方面

1、宣传的覆盖面还不够广泛。从实地走访群众来看，有的地区宣传的方式、手段还不够接地气，群众的知晓率、参与度还有待提高。

整改目标:创新宣传手段，扩大宣传面，提高群众参与度、满意度。

整改措施:充分用好各单位和新闻媒体，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通过印发宣传册、张贴标语等形式，让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进老年大学、进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突出宣传重点，结合公开宣判的典型案例加强法治宣传，揭露

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宣传的针对性还需进一步加强。针对老年群体特点，开展宣传工作的对症下药、入脑入心方面还存在差距，老年群众虽知晓目前在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但对如何预防，以及被骗以后如何快速寻找补救措施还一知半解，群众防骗意识和防骗技巧尚需进一步加强。

整改目标：加强宣传针对性，提高群众防骗意识。

整改措施：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综治中心、网格员等力量作用，定期上门入户开展多形式、多方面的宣讲，最大程度上将这些通俗易懂的防骗知识让老年群体理解于心，牢记于脑，对老年人“点对点”发布风险提示和预警信息。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3、宣传的效果还不够明显。有的地方和部门利用打击战果、典型案例等开展有针对性的警示教育力度还不够多，效果不够明显。

整改目标：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提高宣传质效。

整改措施：对近年来战果、典型案例进行梳理，根据战果、案例的特点制做警示教育宣传资料，通过图文并茂的方式，以典型案例揭露养老诈骗和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的手段、特点和危害，提高老年群体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确

保宣传取得实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五）整治规范方面

1、摸排主动性有待提高。查阅台账发现,多个行业部门线索来源比较单一,过于依靠政法机关开展工作,且行业主管部门间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行业部门主动摸排线索为零,整治力度有待进一步深入。对养老诈骗易发多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行业,未能加大摸排力度。

整改目标:加大线索摸排力度,确保重点行业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明确整治重点,县委网信办组织开展不间断网上巡查,整治利用互联网、手机 APP 等设置“套路”,诱导老年人“消费”“投资”等涉诈问题隐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平台及账号;县民政局整治养老服务领域涉诈问题隐患,依法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等场所;县自然资源局整治违规使用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变相开发房地产等涉诈问题隐患,加强信息共享、监督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县住建局整治商品住房销售中以“养老”名义进行虚假宣传等涉诈问题隐患;县城管局整治在城市街面张贴养老产品宣传广告的行为,防止对老年人误导和“洗脑”;县文广新旅局整治老年旅游、艺术品经营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严格审核面向老年人的旅游项目内容,严格做好风险把关;县卫健委依法查处养老机构内设的无资

质医疗机构、无行医资质相关人员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等违法行为，同时将养老诈骗整治纳入老龄工作重要督促检查内容；县市场监管局整治涉老“食品”“保健品”“以房养老”等领域涉诈问题隐患，加强市场监管，依法查处虚假宣传等违规经营行为；县金融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德安银保监室督促、指导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问题隐患整治工作，指导协调对养老领域非法集资依法认定、查处、取缔，指导推动有关部门和地方加强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防范宣传、监测预警和依法处置工作。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2. 以案促改的深度有待加强。政法机关向监管部门发出的建议书、提示函数量还不够多，有的基层单位建议书或提示函提出的意见建议整改效果不明显。

整改目标：加强以案促改深度，提升整改质效。

整改措施：建立建议书、提示函下发、整改制度，引起各单位对建议书、提示函的重视。对迟迟未下发提示函和接收提示函不作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采取每周一通报，每月一约谈的方式，促使建议书、提示函如实下发，确保整改取得显著成效。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二、个性问题

宣传发动方面

宣传的覆盖面还不够广泛。从实地走访群众来看，有的地区宣传的方式、手段还不够接地气，群众的知晓率、参与度还有待提高。（濂溪区、德安、瑞昌）

整改目标：创新宣传方式，扩大宣传面，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度和满意度。

整改措施：再次掀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活动新高潮，充分用好各单位和新闻媒体，组织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宣传教育活动。发动各方力量，让涉老反诈宣传进社区、进超市、进公园、进广场、进家庭、进老年大学、进养老机构（含医养结合机构）。突出宣传重点，结合公开宣判的典型案列加强法治宣传，揭露养老诈骗“套路”手法，帮助老年人提高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

德安县平安德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
